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16 年 6 月修订)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目录

第一章 登记存管.....	4
1.1 初始登记.....	4
1.1.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初始登记	4
1.1.2 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和私募债券的初始登记	5
1.2 变更登记.....	6
1.2.1 交易变更登记.....	6
1.2.2 其他变更登记.....	6
1.3 托管与存管.....	6
1.4 持有人名册服务.....	7
1.5 派息、兑付.....	8
1.6 回售.....	9
1.7 赎回.....	10
1.8 可转债转股.....	11
1.9 退出登记.....	11
1.9.1 兑付、转股、回售或赎回后退出登记	11
1.9.2 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	12
第二章 结算.....	12
2.1 基本结算原则.....	12
2.2 净额结算业务.....	13
2.2.1 清算.....	13
2.2.2 交收.....	14
2.3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15
2.3.1 清算.....	15
2.3.2 交收.....	15
2.3.3 确定不满足交收条件的交易	16
2.4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16
2.4.1 清算.....	16
2.4.2 交收.....	17
2.5 债券发行结算业务.....	18
2.5.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18
2.5.2 公司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18
2.5.3 企业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19
2.5.4 可转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19
2.5.5 分离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19
2.5.6 私募债券的发行结算业务	19
第三章 回购质押券管理.....	20
3.1 质押库的建立.....	20
3.2 标准券核算.....	21
3.3 质押券出入库处理.....	21
3.3.1 处理原则.....	21
3.3.2 入库处理.....	22
3.3.3 出库处理.....	22

3.4 欠库处理.....	24
3.5 质押券派息、兑付、赎回、转股和回售.....	24
第四章 债券净额结算业务交收违约处理.....	25
4.1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25
4.2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26
第五章 附则.....	27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市场债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通过深交所交易或转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以下简称“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以下简称“分离债”）以及私募债、证券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和并购重组债四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统称为“私募债券”）等债券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的规定；本指南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结算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登记结算业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一章 登记存管

1.1 初始登记

1.1.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初始登记

国债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发行后，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和深交所相关文件确认的结果办理发行登记；国债通过深交所挂牌分销或场外合同分销的，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分销结果将相应国债登记到持有人证券账户。

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初始登记参照国债办理。

1.1.2 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和私募债券的初始登记

1、发行人办理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和私募债券的初始登记前，应当与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联系，咨询初始登记相关事宜。

2、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1）债券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1）

（2）网下发行（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下同）

债券登记申报电子文件（见附件 2）；

（3）国家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或私募债券发行的备案文件；

（4）债券担保协议（如有）；

（5）发行人已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栏目下载）；

（6）承销协议；

（7）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对于私募债券，如提交验资报告确有困难的，允许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替代：发行人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见附件 3）及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复印件；

（8）发行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一式两份）；

(9) 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除验资报告外，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3、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形式审核后，根据其申报的登记数据办理债券初始登记。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债券，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发行认购结果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对于网下发行的债券，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申报的持有人名册电子文件进行预登记，并在预登记名册交发行人检查核对、签章确认后，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4、发行人申请文件齐备的，本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债券初始登记，向发行人出具债券登记证明文件。

1.2 变更登记

1.2.1 交易变更登记

债券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易的，本公司根据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债券变更登记。

1.2.2 其他变更登记

债券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质押等变更登记业务，参照本公司 A 股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1.3 托管与存管

1、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或交易取得的债券，托管在其委托认购

或交易的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并集中存管于本公司。

发行人申请将投资者通过网下认购取得的债券存管在本公司的，须在办理初始登记时，在所提交的网下发行债券登记申报电子文件中提供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

2、投资者申请将托管在某证券公司的债券转托管至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将债券从证券公司的某一托管单元转托管至另一托管单元，须通过转出方证券公司申报办理转托管手续。

债券转托管业务，按照本公司《证券存管业务指南》关于证券转托管业务的规定办理。

注：《证券存管业务指南》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栏目下载。

3、跨市场发行或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等债券，可以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之间、本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之间、本公司与银行柜台市场之间办理跨市场转托管。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结算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1.4 持有人名册服务

1、发行人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网站或者采用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申领债券持有人名册。

债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按照中国结算《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注：《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 栏目下载。

2、T 日（T 日为交易日，下同）买入债券的投资者在 T 日完成交收后列入 T 日债券持有人名册，T 日卖出债券的投资者在 T 日完成交收后不列入 T 日债券持有人名册。

1.5 派息、兑付

1、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派息、兑付

本公司根据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派息、兑付的有关通知，在派息、兑付日前确认资金到账后，将派息、兑付款项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在派息日、兑付日将相应债券利息或本息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和私募债券的派息、兑付

相关业务按照本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有关债券派息、兑付的规定办理。

注：《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 栏目下载。

3、投资者在 R 日（R 日为派息、兑付的权益登记日，下同）买入债券的，享有该债券派发的利息；投资者在 R 日卖出债券的，不享有该债券派发的利息。

4、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派息、兑付业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供代理派息、兑付服务，

后续未了结的派息、兑付事宜由债券发行人自行处理。

因债券发行人原因导致派息、兑付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债券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兑付违约，本公司可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提供违约兑付资金代收付服务。

1.6 回售

1、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回售的，相应登记结算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H-1 日前（H 日为回售申报开始日）向本公司提交业务办理申请；

（2）K+1 日（K 日为回售申报截止日，下同），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数据，向债券发行人提供债券回售申报结果，并通知债券发行人支付回售款及手续费。

（3）债券发行人须于指定时间前将回售款及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进行回售款资金处理及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记减工作，并将回售款于指定日期划入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5）回售完成后，本公司向债券发行人出具债券回售处理结果。

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回售业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供代理回售服务，后续未了结的回

售事宜由债券发行人自行处理。

因债券发行人原因导致回售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债券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进行债券回售的，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由本公司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1.7 赎回

1、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赎回的，相应登记结算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债券发行人应于 T-6 日前（T 日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下同）向本公司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包括债券赎回申请表及赎回公告；

(2) T-4 日前，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债券赎回预付款通知，付款金额包括预估赎回款（税前赎回价格×赎回债券数量）及预估手续费（预估赎回款×赎回手续费率）；

(3) 债券发行人须于 T-2 日 16:00 前将预估赎回款及预估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 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于 T-1 日日终进行债券赎回资金处理及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记减工作，并将赎回款于指定日期划入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5) T 日，本公司向债券发行人出具债券赎回处理结果及退款通知（如有）。

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赎回业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

体上予以公告，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供代理赎回服务，后续未了结的赎回事宜由债券发行人自行处理。

因债券发行人原因导致赎回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债券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系统以外的途径进行债券赎回的，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由本公司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1.8 可转债转股

1、可转债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转股的，每个转股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投资者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当日日终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债券余额，并记增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可转债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要求，事先将用于偿还转股时债券面额不足转换 1 股部分的零债资金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附件 4)。本公司于转股日次一交易日，将相应零债资金划入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转股后，零债资金有剩余的，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划回（附件 5）。

2、可转债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系统以外的途径进行债券转股的，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由本公司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1.9 退出登记

1.9.1 兑付、转股、回售或赎回后退出登记

债券在完成全部兑付、转股、回售或赎回，且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

债券被注销后，本公司完成债券正常退出登记。

1.9.2 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

债券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转让的，本公司有权视其终止原因，决定是否继续为债券发行人提供相关登记服务。本公司决定终止登记服务的，将债券退出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并对外公告。债券发行人按照本公司要求办理债券退出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等债券登记数据和资料移交债券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若债券发行人未按要求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将采用公证送达等方式移交债券登记数据和资料，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二章 结算

2.1 基本结算原则

1、债券结算采用分级结算原则：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结算参与人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但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债券的划付应当依法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2、下列债券交易，本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采用多边净额结算制度（以下简称“净额结算”），实行担保交收，T日清算并办理债券过户，T+1日完成资金交收：

（1）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

(2)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净额结算标准¹的公司债、企业债、分离债；

(3) 债券质押式回购

3、对于通过深交所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的私募债券交易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企业债、分离债，本公司不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制度，实行非担保交收，T 日日间实时清算，实时办理债券过户与资金交收。

对于日间未完成 RTGS 交收的，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4、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业务，本公司采用担保交收，并与实行净额结算的债券交易合并净额清算交收。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债发行业务，本公司采用非担保交收，根据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义务履行情况确认债券有效认购或申购结果。

2.2 净额结算业务

2.2.1 清算

1、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集中竞价系统债券交易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纳入净额结算的债券交易数据，以及其他纳入净额结算、担保交收范畴的交易和非交易数据，以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

¹ 净额结算标准参照《关于修改<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5〕61 号）

金账户为单位，轧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人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及相应证券账户债券应收应付净额，并在日终将清算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人。

结算参与人对本公司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其应当确保 T+1 日 16:00 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完成交收。

2、结算金额

(1) 所有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为成交价（净价）与每百元应计利息之和。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全价×成交张数=（净价+应计利息）×成交张数。

(2) 可转债实行全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即为成交价。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全价（成交价）×成交张数。

(3) 债券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到期购回金额=回购张数×购回价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购回价格=100+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回购天数/365（天）（结果四舍五入保留8位小数）。

3、本公司于 T+1 日进行资金记账，根据清算结果，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2.2.2 交收

1、T 日日终，本公司办理净额结算业务的债券过户，根据清算结果，将相关债券从净应付债券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入其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然后划入净应收方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代为划入净应收债券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2、结算参与人应当于 T+1 日交收时点 16:00 前,根据 T 日清算数据及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将足额资金划入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完成资金交收。

3、在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不能足额履行债券或资金交收义务的,对本公司构成交收违约,本公司将按照本指南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2.3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是指投资者达成交易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进行实时清算,并对结算参与人申报的交收指令进行实时逐笔全额交收。

2.3.1 清算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对每笔交易实时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实时发送给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终端实时查询清算结果。

私募债券实行全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全价(成交价)×成交张数

2.3.2 交收

对于付款方结算参与人,在收到实时逐笔清算数据后,通过 D-COM 终端在 15:50 前进行勾单确认交收;对于付券方结算参与人,无需进行勾单确认。

某笔交易经付款方结算参与人勾单确认后,立即进入交收环节。本公司按照勾单确认顺序,检查交易双方的资金和证券是否足额(资金足

额条件：付款方结算参与人在满足当日需交收的担保交收业务的应付资金要求后，资金可用余额不小于该笔交易应付资金金额；证券足额条件：付券方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证券可用余额不小于应付证券数量）。对于资金和证券均足额的交易，完成资金和证券的实时交收；对于资金或证券不足额的交易，将在后续每 5 分钟安排一次交收，直到该笔交易完成交收。

本公司将 RTGS 交收结果实时反馈给结算参与人，并于日终再将 RTGS 交收结果连同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结果一并发送给结算参与人。

2.3.3 确定不满足交收条件的交易

根据相关业务要求，本公司可对符合条件的结算参与人提供某笔交易被“确定为不满足交收条件的交易”的服务（本公司将采用通知形式公布符合条件的结算参与人名单）。被确定为不满足交收条件的交易将作为交收失败处理，本公司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结算参与人向守约方结算参与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公司将把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情况予以记录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注：日间被 RTGS 勾单确认的交易不能被确定为不满足交收条件的交易。

2.4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2.4.1 清算

1、本公司在 T 日 11:35、14:30、15:05 及收市（15:30）后，根

据深交所发送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行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债券成交数据，进行四次清算，分别对各结算参与人当日 11:35 前、14:30 前、15:05 前及全天逐笔全额结算的债券交易逐笔计算其应收应付债券和资金数额，不进行轧差处理，形成各结算参与人资金和债券清算数据，并在清算完成后即发送结算参与人。

2、T 日日间发送的三次清算数据，仅供结算参与人办理资金结算时参考，不作为结算参与人 T 日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债券交易交收的最终依据；T 日日终发送的清算数据为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债券交易交收的最终依据。

3、由于 T 日日终清算数据发送时点（15:30 之后）与交收时点（16:00）间隔较短，因此各结算参与人应当参考日间发送的清算数据并结合当日交易委托及深交所成交回报等数据提前做好资金划付，确保 T 日 16:00 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完成交收。

4、私募债券的日终逐笔全额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与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相同，其他债券的日终逐笔全额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与债券净额结算业务相同。

2.4.2 交收

1、T 日最终交收时点 16:00，本公司完成 T-1 日交易的交收后，办理 T 日协议平台日终逐笔全额结算债券交易所涉资金和债券的交收，根据最终清算数据，按成交顺序逐笔检查卖出方参与人负责结算的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可用债券和买入方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用资金是否足额。

2、对于买卖双方资金和债券均足额的，本公司将买入资金由买入方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卖出方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将债券由卖出方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入卖出方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买入方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最终代为划入买入方投资者证券账户。

3、对于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资金或债券不足额的，该笔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与该笔交易相关的资金和债券交收，并自动按成交顺序依次进入下一笔交易的检查和交收。

4、T日日终，本公司将交收结果发送各结算参与人。

5、由于结算参与人资金或债券不足导致交收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结算参与人向守约方结算参与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公司将把结算参与人日终逐笔全额交收违约情况予以记录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2.5 债券发行结算业务

2.5.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网上发行采用挂牌分销方式进行的，其清算交收按照前述债券净额结算业务办理。

2.5.2 公司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公司债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本公司按照T日（T日为申购日）清算，T+1日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模式进行结算处理。

2.5.3 企业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通过网上挂牌分销发行的企业债，其资金结算方式与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相同。

2.5.4 可转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可转债网上发行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以下简称“配债”）；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发债”）。

配债部分，本公司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T 日（T 日为认购日）清算；T+1 日末对认购资金进行担保交收；T+4 日本公司将认购资金扣除登记费后，连同配债期间的利息划至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发债部分，本公司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T 日（T 日为申购日）清算，T+1 日末对申购资金进行非担保交收；T+2 日配号；T+3 日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处理，T+4 解冻资金并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2.5.5 分离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分离债网上发行业务，结算方式与可转债网上发行相同。

2.5.6 私募债券的发行结算业务

私募债发行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结算业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自行组织办理。

债券发行具体流程及相关数据接口，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第三章 回购质押券管理

3.1 质押库的建立

本公司在结算系统建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保管库（以下简称“质押库”），用于集中保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提交的质押券。符合中国结算规定可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分离债、可转债等债券，可向本公司申报提交作为质押券。

在从事债券回购业务前，对于自营融资回购业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将自营证券账户中的债券作为质押券向本公司申报提交，由本公司转入质押库，建立融资方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之间的质押关系；对于经纪融资回购业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客户的委托并以结算参与人自身的名义，将该客户证券账户中的债券作为质押券向本公司申报提交，由本公司转入质押库，并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名义与本公司建立质押关系。

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提交入库的自营证券账户中的债券和客户证券账户中的债券，分别作为该自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和该客户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质押物，担保范围包括本公司享有的向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收取的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的债权、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在结算参与人经纪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

项的质押物不足时，其自营证券账户提交的质押券应担保该不足部分。

3.2 标准券核算

本公司以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标准券核算。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按照当日适用的债券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各证券账户通过结算参与人提交入库的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某一证券账户申报提交的在库各品种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之和，即为该账户可参与质押式融资回购的额度，与每笔未了结的融资回购交易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同一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不同证券账户之间的标准券不可串用。

3.3 质押券出入库处理

3.3.1 处理原则

投资者从事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应当在交易时间委托结算参与人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将质押券转入或转出质押库。当日申报入库的质押券，其折合的标准券当日可用于回购交易；在质押券足额情况下，当日申报出库的质押券，当日可以卖出。

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根据交易系统发送的出入库指令并结合结算参与人证券及资金交收结果，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质押券的出入库处理。质押券能否最终成功出入库，以本公司结算系统日终处理结果为准，交易系统日间回报成功的出入库申报不代表结算系统日终处理一定成功。

3.3.2 入库处理

1、投资者可通过结算参与人，将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债券申报入库。对于当日买入的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成交确认后可以在当日申报入库。

2、对于质押券入库申报，本公司在当日日终完成债券净额结算业务后予以处理。只有已完成交收、变更登记到证券账户且未被冻结（包括限制卖出冻结和不限卖出冻结，下同）的债券，才可作为质押券实施入库处理。

3、本公司对入库申报逐笔检查，根据证券账户债券可用余额情况办理入库，某证券账户通过结算参与人申报为质押券的债券最大量等于当日日终该证券账户托管在该结算参与人托管单元的债券余额（扣减被冻结部分）。若某笔入库申报超过以上数量的，则按其可入库最大量入库，多出的部分入库失败。

4、当日买入的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且当日申报入库的，本公司在当日日终完成交收后予以入库。

5、债券成功入库，即作为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的质押物，建立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之间的质押关系。

3.3.3 出库处理

1、若某证券账户转入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有未被用于融资回购业务的，投资者可通过结算参与人申请将相应多余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申请转出的质押券所折算的标准券数量不得超过该账户可用的标准券数量。

2、对于质押券出库申报，本公司在当日日终完成债券净额结算业务后予以处理，融资方结算参与人须足额履行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交易的资金交收义务后，本公司方受理其相关质押券出库申报。

3、本公司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对出库申报逐笔检查，对当日申报出库且当日卖出的部分（卖出交易应属于净额结算业务范围）予以成功出库，对其余出库申报则根据该证券账户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情况进行判断，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计算公式为：

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该账户已入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总量－该账户当日未到期融资回购（包括当日新发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量－MAX（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折算的标准券量，0）－该账户当日已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量。

其中，“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按每个证券账户“当日融资回购到期金额”减去“当日新发生融资回购金额”计算，“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折算的标准券量”由“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按每百元资金折算一份标准券的标准进行折算，所折算的标准券予以取整，不足一份的标准券视为一份。

若投资者该笔申报出库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不大于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则该笔申报可全部出库；若该笔申报大于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则按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出库，多出的部分视为失败。

4、投资者通过结算参与人申请转出质押库的某一品种债券数量，不得超过该证券账户前期从该结算参与人托管单元转入质押库的该品

种债券数量。

5、质押券出库后，即不再作为融资回购交易的质押物，相应质押关系解除。

3.4 欠库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完成质押券出入库处理后，以结算参与人为对象、以其负责结算的证券账户为明细单位进行欠库核算。若某证券账户提交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总量，小于该账户未到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总量的，则该账户欠库。各证券账户欠库量累计即为该结算参与人欠库总量。

对结算参与人当日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实施欠库扣款处理，在资金清算时按结算参与人的欠库总量计算对应额度的欠库扣款，并于次一交易日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该欠库扣款。结算参与人应当于欠库次一交易日补足质押券。结算参与人补足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将在其补足欠库的次一交易日返还其欠库扣款。

若欠库次一交易日日终，该账户仍然发生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从该日起（含节假日）向结算参与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质押库欠库量等额金额 $\times$ 1% $\times$ 违约天数。

3.5 质押券派息、兑付、赎回、转股和回售

1、质押券派息、兑付

质押券发生派息、兑付的，本公司在派息、兑付处理时将相应利息或本息留存于质押库，该利息或本息与质押库中的质押券共同作为融资

回购交易的质押物。本公司自派息日、兑付日起每个交易日日终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在确保该证券账户留存于质押库的质押券、利息或本息可为融资回购提供足额担保的情况下，以该证券账户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为限，自动将多余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本息转出质押库，并于次一交易日派发到质押券原申报转入的结算参与人托管单元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划付给提交质押券的相关投资者。

对于尚未返还而留存在质押库的债券利息、本息，本公司按每百元资金折算一份标准券的标准进行折算；同时，本公司不计付该资金留存在质押库期间所孳生的利息。

2、质押券赎回

质押券有赎回情形的，按照质押券兑付的情形处理。

3、质押券转股、回售

本公司对质押库中的可转债等债券，不办理转股和回售。质押券只有在解除质押即出库后才可以办理转股和回售。

第四章 债券净额结算业务交收违约处理

4.1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履行债券净额结算资金交收义务的，构成资金交收违约。对于违约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对发生融资回购业务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可以处置其

质押库中与违约金额等值的质押券。

违约结算参与人可以向本公司指定违约所涉的证券账户及可供本公司处置的质押券明细。

2、对发生融资回购业务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暂不受理其提交的质押券出库申报，直至其足额弥补违约金额。

3、对违约结算参与人收取违约金和垫付利息， $\text{违约金} = \text{违约金额} \times 1\% \times \text{违约天数}$ ， $\text{垫付利息} = \text{违约金额} \times \text{与结算银行商定的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违约天数}$ 。

4、视结算参与人违约情况，可以暂不交付相关证券或扣取其自营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转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若结算参与人不能及时足额弥补违约金额的，则处置以上待处分证券用于弥补违约金额。

5、若处置质押券及待处分证券所得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继续采取其他方式向结算参与人追偿。

6、可以提请深交所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债券回购交易资格或其他证券交易资格，并暂停该结算参与人上述交易的结算业务。

7、按照中国结算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具体的资金交收违约处理流程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4.2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在证券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履行债券交收义务的，构成证

券交收违约，本公司有权对违约结算参与人采取以下措施：

- 1、可以动用结算参与人待处分证券弥补证券交收违约。
- 2、扣收结算参与人与违约交收证券等值的资金作为代处分资金，并扣划至本公司专用清偿资金账户。
- 3、自交收违约之日起，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计收违约金，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等值金额 $\times$ 1% $\times$ 违约天数。
- 4、若结算参与人及时补足违约交收的债券的，则扣收违约金后退还其待处分资金；否则，以待处分资金强制补购违约交收的债券，并弥补相应的权益、违约金等，若仍有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补购相应债券的全部费用由违约结算参与人承担。
- 5、可以对应收债券的结算参与人实施延迟交付、现金结算等处理措施。
- 6、可以提请深交所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债券回购交易资格或其他证券交易资格，并暂停该结算参与人上述交易的结算业务。
- 7、按照中国结算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具体的证券交收违约处理流程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第五章 附则

- 1、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数据接口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2、网下发行债券登记申报电子文件可从中国结算公司网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首发业务证券登记数据 RGxxxxxx”栏目下载。

债券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格可从中国结算公司网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栏目下载。

3、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中国结算及本公司现行债券业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6）。

4、本指南自2016年7月4日起实施，原指南废止。

5、咨询电话

发行人业务部：0755-21899327

结算业务部：0755-21899210

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058

技术热线：0755-25946080

附件 1:

债券登记申请表 (DFDJ05-01)

债券发行人全称		主承销商	
发行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 是 ☐ 否	股票代码 (选是填写)	
以下填写本次登记的债券产品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期限		债券面值	
发行总量 (张)		登记总量 (张)	
		网上分销	
		网下发行	
		老股东优先配售	
申请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向贵公司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我公司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因提供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 债券发行人(盖章) 年月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登记资料目录: ☐ 《债券登记申请表》; ☐ 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或备案确认书; ☐ 债券发行承销协议; ☐ 债券担保协议 (如有); ☐ 债券发行公告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私募债无须提供); ☐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 网下发行债券登记申请电子数据; ☐ 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式两份); 经办人: 复核人: 年月日			
备注: 发行数量指债券本次发行总量 (企业债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双边发行总量), 登记数量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行数量。			

附件 2:

网下发行证券登记数据接口

文件名：数据库名：RGxxxxxx.XLS，其中 xxxxxx 为证券代号

字段名称	备注
证券代号	债券的上市证券代码
席位代号	投资者持有债券的托管单元
股东代码	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	
认购股数	
认购日期	网下配售日期
股份性质	债券均为“00”
股东性质	可不填写
限售起始日期	可不填写
限售期限	可不填写
股份来源	
平均原值	不填写
采集标志	填写“N”
处理标志	处理标志，不填写

说明：1、证券代号+席位代号+股份性质+股东代码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2、数据项“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公司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数据项“股份性质”，债券的股份性质填写“00”（无限售股份）

4、数据项“股东性质”，股东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保险和理财产品七类，其代号分别为 00、01、02、03、04、05、06。

5、数据项“限售起始日期”，填写该笔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无限售股份不填写。

6、数据项“限售期限”，填写该笔限售股份自限售起始日期开始的限售期限，以月为单位。无限售股份不填写。

7、数据项“股份来源”，填写本次限售股份来源，可分为初始登记、增发、股权激励，代号分别是 CS、ZF、JL。

附件 3:

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本次____[填写债券名称]____债券（证券代码：____证券简称：____）发行金额____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募集资金人民币____[填写大写金额]____（¥__[填写数字金额]__元）。募集资金已于年月日足额到位。因募集资金未及时或未足额到位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零债资金预付款划款通知

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行的 XXXX 债券（简称“XXXX 债”，证券代码：XXXXXXX）即将转股，请在换股日前将 XX.XX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XX 元整)作为垫付款划入我公司如下账户，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零债资金。待换股结束，我司将该垫付余额及产生的相应利息一并退回贵公司。

我公司银行账户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4000023009027331643

或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帐户：44201501100056300046

（请在电汇单用途栏注明：XXXXXXX 零债资金预付款）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结算业务部

年 月 日

附件 5:

零债资金余额退款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我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XXX 债(证券代码:XXXXXX)
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到期摘牌。现申请将零债资金余额及利
息退回至我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XXXXXX 公司

法人公章(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债券业务主要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证券品种	费率
初始登记费	公司债、企业债、分离债、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	期限 1 年(含)以下, 登记债券面额 0.01‰; 期限 1 年-5 年(含); 登记债券面额 0.02‰; 期限 5 年-10 年(含); 登记债券面额 0.05‰; 期限 10 年以上; 登记债券面额 0.06‰
	可转债	面值 0.1‰
派息手续费	公司债、企业债、分离债、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	派息金额 0.05%
	可转债	派息金额 1‰
	国债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兑付手续费	公司债、企业债、分离债、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	兑付金额 0.05%
	可转债	兑付金额 0.5%
	国债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赎回、回售手续费	公司债、企业债、分离债、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	赎回、回售金额 0.05%
	可转债	赎回、回售金额 0.5%
转托管(场内)手续费	所有证券品种	同一交易日内, 投资者通过同一转出方将证券转入同一转入方(不论转托管证券种类、数量和次数), 须交纳转托管费 30 元。(其中:本公司收 20 元、转出方参与人收 10 元)
跨市场转托管手续费	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	按转出债券面值金额的 0.005%计算, 单笔(单只)转托管费用最低为 10 元, 最高为 10,000 元。
质押登记费	所有债券品种	500 万元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5‰收取, 超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5‰收取, 起点 100 元
非交易过户手续费	公司债、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	200 元/笔(双向收取)
结算费	公司债、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	清算金额的 0.015% (双向收取)
违约兑付资金代收付手续费	所有债券品种	代收付金额的 0.05%

注: 本公司自首只政策性金融债发行登记日起两年内, 暂免收取其初始登记费、兑付派息手续费以及结算费。